

#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文件

皖纪办〔2015〕29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纪检监察干部“五严守 十不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省  
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出)纪检组(纪工委)、监察室,省属各  
大学、各大型企事业单位纪委:

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现将《安徽省纪检监察干部“五  
严守十不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7月10日

## 安徽省纪检监察干部“五严守十不准”(试行)

为认真贯彻“打铁还需自身硬”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带头践行“三严三实”,争做守纪模范、争当执纪尖兵,省纪委监察厅重申和强调,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查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切实做到“十不准”。

1. 不准公开发表或附和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

2. 不准违反请示报告制度尤其是个人有关事项和离开工作驻地报告制度。

3. 不准擅自与所联系的地方和单位负责同志私下沟通联络。

4. 不准越权批办、催办或干预有关单位的监督执纪问责等事项。

5. 不准压信不报、瞒案不查或隐匿、瞒报、擅自处置问题线索。

6. 不准接受涉案人员及其亲友、关系人的吃请、钱物及其他利益输送。

7. 不准泄露或扩散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监督检查、巡视

工作中的秘密。

8. 不准擅自存储、处理、私留涉密材料或未经批准将涉密材料带出办公场所。

9.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

10. 不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从事与纪检监察干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对本单位本系统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坚决抓好本规定落实。纪检监察干部违反规定、一经发现并查实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第七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  
办公厅。

---

中共安徽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7月10日印发

---